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ENB040**

問題編號

05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據了解，現時不少地區如荃灣等，仍然有不少舊式樓宇將排污渠直接接駁雨水渠，令污水未經處理直接排入香港海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政府過去三年(即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用於根治排污渠非法接駁雨水渠的開支，以及預算在 2011-12 年用於根治排污渠非法接駁雨水渠的開支為何？當局有否措施在短期內完全解決舊式樓宇排污渠非法接駁雨水渠的問題？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糾正私人樓宇的污水終端沙井非法接駁至公共雨水排放系統沙井的工程，是渠務署一般維修工程不可或缺的部分。至於特別用於這些糾正工程的開支，我們並無分項數字。

未經許可改動私人樓宇內的排水系統，把污水排入樓宇的雨水管，是違反了《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的規定。屋宇署可能會採取執法行動，包括根據該條例第 24 條發出法定清拆令；而為糾正非法接駁排水管問題而進行的工程，須由有關私人樓宇的業主負責。環境保護署亦會聯同屋宇署加強執法行動，處理非法接駁排水管和排放污水的個案，以期盡快糾正私人樓宇非法接駁排水管的情況。

簽署：

姓名：

陳志超

職銜：

渠務署署長

日期：

15.3.2011